

# 购销合同

甲方: 贺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 四川新绿色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确定乙方为中药配方颗粒定点供应商,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甲方的订单要求,为甲方所需的中药配方颗粒提供配送服务。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数

乙方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详见各分标目录,并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并承诺与甲方签订“供货承诺书”(乙方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 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1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保证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中药配方颗粒的最新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最新标准、《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2.3 乙方承诺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甲方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2.4 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2.5 中药配方颗粒的有效期应符合医院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对于距离有效期不足3个月的中药配方颗粒,乙方应免费进行退换。

### 3. 承诺同意混合调配的调剂模式

3.1 乙方承诺同意混合调配的调剂模式，且必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实现混合调剂模式，否则视为违约处理，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4. 其他要求

4.1 根据中药配方颗粒调剂需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相应调剂需要的设备（设备属乙方所有）和耗材，并负责设备的安装和保养等全部事务，合同期满后三日内将设备搬离。

4.2 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调配系统必须能与医院系统对接，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必须为其自动化调剂设备配备至少1名符合资质的人员（具体人员数根据实际情况定）对设备进行养护、保养等，人员工作期间遵守甲方内部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正常上班，接受甲方监督，每天对自动化调剂设备进行检查，抽检调剂药品以验证调剂设备是否出现故障。由于乙方自动化调剂设备或乙方配备的人员原因导致医疗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二条** 乙方按招标结果向甲方供应所中标段药品，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质量、规格、包装须与招标采购和直接挂网议价入围品种的信息一致，不得更改。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药品购销合同附表，采购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中药配方颗粒不允许涨价。如遇政策性调价（比如国家集中招标采购等），如果调价后的价格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从调价之日起，按调价后的价格执行，包括尚未履行交付的药品。

#### 第三条 质量条款约定

（一）乙方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保证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

（二）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三）乙方承诺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甲方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四）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

粒质量。

**第四条** 配送及供货期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足量地进行配送供货。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乙方未能按时确认订单或配送药品至交货地点，应及时说明理由，甲方核实情况后，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临时调换货或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根据药品临床使用情况，结合自身采购配送实际，设置药品使用警戒线，药品使用达到预警值后，与乙方协商约定优先配送的条款，满足临床用药需求，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条** 药品验收及退换货。

（一）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的验收制度，将相关票据留存备查；同时查验乙方依法必须具备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批件、GMP、GSP 等证件，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证书无效或者证书不全的药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当及时予以退换。如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如发现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暂时封存，并通知乙方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因验收不严、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二）乙方按合同交付的药品质量应符合药典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货源保证书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依法必须具备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批件、GMP、GSP 等证件供查验。乙方应及时更换被甲方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采购周期内遇到药监部门抽查甲方的药品，其抽查数量由乙方补齐，对存在问题的药品所产生的查封、没收、罚款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药检报告书，并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检验。

（三）乙方所提供的药品有效期限：药品送至甲方时，药品距离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四）乙方应接受存在质量问题药品的退货，并负责自行到甲方收回所退药品，甲方记录并留存退货单据备查。

（五）对于上述退货药款，甲方与乙方尚有未结款的，可在双方结算时直接从未结款中扣除；如双方不存在未结款项，乙方应在退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退货药款返还给甲方。

**第六条** 伴随服务。乙方可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 (一) 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二) 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三)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 (四) 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五)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第七条** 货款结算。甲方应将药品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货款结算方式为：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的正式发票和甲方付款所需的采购清单等全部材料起 10 个工作日内。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甲方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第八条** 甲方履约责任。

- (一)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药品集中采购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因一方违犯国家相关法规而给对方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的，有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采购本合同项下的药品，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
- (三) 甲方应根据临床需求完成药品采购合同。
- (四)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 (五) 甲方必须要求乙方按实际采购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帐。按要求索要、查验、核对票据，并留存票据备查。
- (六)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除合同项以外的集体或个人利益。
- (七)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任何名义的赞助或捐赠。
- (八)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乙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 (九) 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九条** 乙方履约责任。

- (一)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并且按购销合同签订采购的药品向甲方供应药品。
- (二) 乙方须按规定，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使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统称增值税发票），发票上应列明销售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中标药品应注明中标流水号，不能列全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加盖供货企业发票专用章，所销售药品还应附销售出库单，包括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型号）、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货单位、出库数量、销售日期、出库日期和销售金额等，增值税发票（包括清单，下同）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销售出

库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对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或者货、票内容不相符的，甲方应拒验收入库。

(三) 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药品不应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其它纠纷。如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供货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予以解决，因此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质量、规格、包装须与招标采购和直接挂网议价入围品种的信息一致，不得更改。

(五)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自行弃标和不予供应购销药品。

(六) 乙方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向甲方医务人员提供贿赂，不得暗中给予回扣或者取得其它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根据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法依规查处。

(七) 乙方不得在销售药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利用财物或者其它方式进行商业贿赂。

(八)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九) 乙方在购销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件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药品名称、剂型、规格等有关药品的详细资料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影响本合同签订或履行的但在本合同中未详尽列明的信息的真实性。

(十) 法律、法规的其它相关规定。

####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通过其他途径购买替代乙方定点生产的品种，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 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或供货不完全的，对不供货的品种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不供货品种订单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的违约次数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某些品种供应资格或整个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应赔偿的损失。

(二)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药品送达的，每延迟十二小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0.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 物额 5%，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如在一个月内无正当理由迟延

供货累计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物额5%的违约金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三）甲方在合同开始履行后对乙方制定服务考核表，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如发现乙方药品质量不合格，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以上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向当地市、县卫生健康部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举报。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一）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应按照药品购销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变更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确定。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因政策调整等情况甲方需变更合同的，甲方应及时告

知乙方，双方协商妥善处理原合约库存药品。

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药品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有本合同第九条（九）中的情形的，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因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终止合同。**

（一）采购期满合同终止。遇到政策性采购周期延期，合同期同等顺延。

（二）乙方违约采取的补救措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交易规则且不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前提下，进行其他约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发生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本合同有效期两年，有效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贺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章）：四川新绿色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贺州市八步区龙山路 48 号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河东路 27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乙方合同签订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与乙方开具付款发票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完全一致



四川新绿色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Sichuan Neo-green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固健康之根 立科技之本 扬国粹之光

##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贺州市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G3-990254-GXWX 分标：4

投标人名称：四川新绿色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肿节风	13070 g	0.0928	1212.90	集采价格
2	枳实	283007.5 g	0.28	79242.10	集采价格
3	淫羊藿	121740 g	0.5378	65471.77	集采价格
4	盐知母	29775 g	0.17	5061.75	集采价格
5	盐黄柏	6492.5 g	0.2025	1314.73	集采价格
6	乌梅	42627.5 g	0.145	6180.99	集采价格
7	土茯苓	119437.5 g	0.154	18408.78	集采价格
8	生姜	295241.25 g	0.118	34839.65	集采价格
9	肉桂	90482.5 g	0.192	17372.64	集采价格
10	瞿麦	25077.5 g	0.0998	2502.73	集采价格
11	秦艽	57605 g	0.255	14689.28	集采价格
12	女贞子	150362.75 g	0.11	16539.90	集采价格
13	蜜枇杷叶	52465 g	0.1068	5603.26	集采价格
14	蜜百合	1735 g	0.1525	264.59	集采价格
15	灵芝	12967.5 g	0.184	2386.02	集采价格
16	荆芥	227047.25 g	0.09	20434.25	集采价格
17	金银花	165155 g	0.702	115938.81	集采价格
18	金钱草	89985 g	0.123	11068.16	集采价格
19	焦山楂	92000 g	0.117	10764.00	集采价格
20	姜厚朴	188215 g	0.1495	28138.14	集采价格
21	蒺藜	29425 g	0.105	3089.63	集采价格
22	黄芪	1363260 g	0.1728	235571.33	集采价格
23	黄连	51980 g	0.758	39400.84	集采价格



24	黄柏	99865 g	0.165	16477.73	集采价格
25	广藿香	215140 g	0.154	33131.56	集采价格
26	醋延胡索	213552.5 g	0.268	57232.07	集采价格
27	车前草	92445 g	0.096	8874.72	集采价格
28	炒酸枣仁	102762.5 g	1.2625	129737.66	集采价格
29	炒苍耳子	54250 g	0.0745	4041.63	集采价格
30	炒白芍	166936.25 g	0.15	25040.44	集采价格
31	苍术	275337.5 g	0.52	143175.50	集采价格
32	补骨脂	80085 g	0.09	7207.65	集采价格
33	薄荷	152556.5 g	0.1	15255.65	集采价格
34	酒大黄	2000 g	0.1595	319.00	集采价格
35	麸炒枳实	2000 g	0.32	640.00	集采价格
36	紫苏梗	396775 g	0.112	44438.80	/
37	竹茹	14992.5 g	0.092	5107.15	/
38	玉竹	89529.5 g	0.294	4407.80	/
39	薏苡仁	40187.5 g	0.124	111016.27	/
40	盐益智仁	1547.5 g	0.305	12257.19	/
41	徐长卿	26050 g	0.353	546.27	/
42	薤白	2500 g	0.246	6408.30	/
43	小茴	1222.5 g	0.137	342.50	/
44	豨莶草	481305 g	0.123	150.37	/
45	五指毛桃	40135 g	0.136	65457.48	/
46	锁阳	22367.5 g	0.379	15211.17	/
47	柿蒂	4797.5 g	0.162	3623.54	/
48	山慈姑	17205 g	2.907	13946.33	/
49	青蒿	8820 g	0.094	1617.27	/
50	蒲黄炭	9940 g	0.314	3121.16	/
51	蒲黄	3182.5 g	0.159	506.02	/
52	木贼	62392.5 g	0.104	6488.82	/
53	路路通				



54	橘红	39172.5 g	0.415	16256.59	/
55	姜竹茹	99625 g	0.112	11158.00	/
56	诃子	8765 g	0.172	1507.58	/
57	海金沙	25947.5 g	1.184	30721.84	/
58	藁本	6467.5 g	0.359	2321.83	/
59	茯苓	2402125 g	0.176	422774.00	/
60	大腹皮	47772.5 g	0.132	6305.97	/
61	醋龟甲	42977.5 g	0.743	31932.28	/
62	赤小豆	16645 g	0.160	2663.20	/
63	炒芥子	56182.5 g	0.170	9551.03	/
64	蝉蜕	59698.75 g	1.516	90503.31	/
65	槟榔	61327.5 g	0.181	11100.28	/
66	阿胶	20505 g	2.334	47858.67	/
67	郁李仁	2000 g	0.351	702.00	/
68	寻骨风	2000 g	0.136	272.00	/
69	马勃	2000 g	0.115	230.00	/
70	木棉花	2000 g	0.154	308.00	/
71	凌霄花	2000 g	0.480	960.00	/
72	侧柏炭	2000 g	0.127	254.00	/
73	姜黄	2000 g	0.173	346.00	/
74	制白附子	2000 g	0.481	962.00	/
75	五加皮	2000 g	0.327	654.00	/
76	浮小麦	2000 g	0.081	162.00	/
合计金额(单价综合总价/元)				24.68	/
非集采部分合计金额(单价综合总价/元): 16.31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佰壹拾陆万贰仟肆佰贰拾壹元叁角肆分 (¥ 2162421.34)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注: “集采”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非集采药品报价不得超采购限价 单价。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贺州市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HZZC2025-G3-990254-GWX)  
中标通知书

四川新绿色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旺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贺州市中医医院的委托，就贺州市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5-G3-990254-GWX），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 4 分标中标供应商。

中标单价综合总价：24.68（元），非集采部分单价综合总价：16.31（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在接到本通知后，25 日内与贺州市中医医院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贺州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3)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等

特此通知！

采购人：贺州市中医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旺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1 月 20 日

